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经 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在规定媒体上、以规定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审查或备案。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表决权股份达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各部门及其负责人；
- （五）公司各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
- （六）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
- （七）为前述主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对上市、信息披露、停复牌、退市等事项承担相关义务的其他主体；
-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一）真实性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二）准确性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三）完整性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确保应披露信息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四）及时性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公平性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

公司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和传递信息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依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信息披露应按照规定的要求和形式，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

第九条 定期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遵循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核，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十一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二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第十三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公告；
- （二）召开股东会或变更股东会召开日期的公告；
- （三）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四）应披露的交易事项；
- （五）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 （六）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

（十五）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八）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九）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二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第十三条中规定的重大事件，而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的标准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履行披露或相关义务。

第四章 信息披露管理职责

第二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与具体执行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二条 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职能部门，其业务由董事会秘书领导。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对外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接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来访等日常事务。

第二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该履行以下职责：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

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其知晓的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价格或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四）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五）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在知悉、研究、决定属于本制度临时公告规定的事项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投资控股单位的经理、副经理为重大信息汇报责任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公司或各投资控股单位发生本制度临时公告规定的事项，负责管理或实施的职能部门负责人或各投资控股单位的经理或副经理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并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二）对于董事会秘书要求提供的信息披露需要的文件或材料，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给董事会秘书。

（三）对于其知晓的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价格或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本制度中的“第一时间”是指：

（一）各单位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时及作出决定之前；

（二）与有关当事人有实质性的接触（如谈判），或该事项有实质性的进展（如达成备忘）时；

（三）协议发生重大的变更、中止、解除、终止前三十个工作日；

（四）有关事项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否决时；

（五）由于外来不可抗拒因素发生有关事项的，知悉该事项的次日。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关联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发生下列事件时，应当及时、主动向董事会秘书通报相关信息，并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各义务披露人应当关注公司证券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对于公司情况的报道，对公司存在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报道和市场传闻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在第一时间向江苏证监局报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第二十八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公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确定，并在深交所网站预约披露时间；

（二）组织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初稿；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按工作部署，按时向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提交所负责编制的信息、资料，并对提供或传递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四）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对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形成定期报告初稿，上报董事会秘书；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初稿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同时提交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核。根据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反馈意见，修改定期报告，报经董事长同意后，形成定期报告审议稿。

（六）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形成决议；

（七）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定期报告并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意见；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确认意见；

（九）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意见，于规定时间将报告全文和摘要、相应决议文件及深交所要求报送和披露的其他文件，报送深交所，并于规定时间在指定媒体披露及报送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不得影响定期报告的正常编制和披露，不得以此逃避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的公告文稿由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起草，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长审批后，由董事会秘书报深交所，经深交所审核或登记后公告。

对于无须经董事会审批的事项，由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长批准后披露。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向董事会秘书进行通报；公司各单位在发生重大事件时，各单位应当立即向董事会秘书通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生应履行披露义务事件时应及时书面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对上述报告进行初审后，达到

披露标准的报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长审批后披露；

（四）需要公告的重大事项由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起草公告文稿，经董事会秘书审核确认后报公司董事长审核；

（五）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深交所规定的方式报送、披露临时报告；

（六）重大事项遵循持续披露原则，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各单位要及时按本条规定的程序，履行报告义务，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应持续给予关注。

第三十条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应根据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情况说明和数据。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在接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质询或查询后，若该等质询或查询所涉及的事项构成须披露事项，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就该等事项与所涉及部门或子公司联系，协调相关各方积极准备应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的拟披露事项议案，或提供有关编制临时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并具体协调相关各方按时编写临时报告初稿。

第六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及媒体的信息沟通

第三十二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特定对象或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统一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董事会秘书应事先取得相关说明、沟通或采访提纲，安排接待人员，准备回答要点。接待人员不得透露尚未公开的信息。在没有提前预约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

不接受电话采访。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审查向外界传达的信息，遵守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依法依规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原则上不得单独接受外部调研及采访；如确有必要，接受调研及采访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全程陪同参加调研及采访活动。董事会秘书应至少安排一名记录人员陪同，对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进行记录。

第七章 信息披露文件档案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由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保存期限为十

年。

第八章 保密制度

第三十九条 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在公司尚未进行信息披露前，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内部因工作性质知情的其他人员有责任将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名义在任何媒体上对外发布有关信息（包括接受采访）。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上市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信息可以作为宣传素材在公司内部刊物、互联网站或其他新闻媒体发布，但内容不得与在指定报纸上刊登的信息有相抵触之处。

第四十二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因工作需要，按要求向国家有关部门报送报表、材料等信息，应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公司信息在披露前泄露，公司各单位认为报送的信息较难保密的或无法确认其保密性时，应告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信息的性质按规定处理。

第九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四十四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遵守公司财务管

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制度。

第四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四十六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过审计：

（一）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章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四十七条 公司子公司负责人为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十八条 公司各子公司应在发现符合信息披露标准和范围的信息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报告与本公司相关的信息。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向各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将按规

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公司各子公司应当实时监控本单位内的各类事件及交易，一旦发现符合信息披露标准和范围的信息，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和职责。如责任人无法判断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应报告事项，应及时咨询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责任追究

第五十一条 由于本制度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董事会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公司可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

第五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董事会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罚款、留职察看、撤职，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的处分。

第五十三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深交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五十四条 由于有关人员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五十六条 公司对上述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处分处罚情况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